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15/Corr.1 *
1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第二卷

更正

1. 第67页，第276段，第4行

在“分析表明”之后插入“，而这是众所周知的，”等字。

2. 第68页，第279段，第1行

将“国际”二字改为“世界”二字。

3. 第68页，第280段，第1行

删去“明确”二字。

4. 第68页，第281段，第2行

删去“把关于钨砂的讨论”等字。

5. 第73页，第299段

增加第3句如下：

他指出，为了上述理由，贸发会议面对这种威胁，不仅有职责而且有义务，应该透过一项并不影响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协商的实质内容但却针对那些在该次会议的范围以外采取行动的国家的决议，从而作出反应。

* 这份油印文件里所载的更正，将编入经过编订的最后定本，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3/15)，第二卷。

6. 第75页，第314段，第4行

删去“但”一字。

7. 第76页，第318段，第4行

在“认为”之后，插入“在现阶段”等字。

8. 第199页，C节

用以下案文代替C节现有案文：

C. 决定175(XVIII) 钨砂

1. 理事会收到的决定草案(TD/B/L. 523)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着手进行适当的协商和筹备会议,以便促成就召开谈判会议一事作出决定,可能时在1979年第四季度内召开。

2. 应当提到的是,理事会在第166(XVII)号决定里,批准钨砂筹备工作组召开两届会议,所涉费用估计共为102,000美元^a。理事会当时还通知,若举行谈判会议,假设会期四周,需要五种语文口译两组、三种语文口译一组、会前文件80页,会期文件150页,会后文件80页,则费用估计为298,000美元。^b

— — — — —

^a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3/15),第一卷,第三编,附件三。

^b 同上,第三段。